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董事会于 2016 年 12 月 21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2、2016 年 12 月 27 日下午在本钢能管中心会议室召开董事会会议。

3、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人数为 7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会人数为 6 人。韩革先生因公出差委托曹爱民先生代为表决。

4、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副董事长曹爱民先生主持。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认真审议，全体董事以举手表决方式形成以下决议:

1、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汪澍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经控股股东本溪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推荐，董事会选举汪澍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

2、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调整如下: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汪澍董事长、韩革董事、赵希男独立董事三人组成，汪澍先生任主任委员。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钟田丽独立董事、金永利独立董事、曹爱民董事三人组成，钟田丽女士任主任委员。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金永利独立董事、钟田丽独立董事、汪澍董事长三人组成，金永利先生任主任委员。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赵希男独立董事、金永利独立董事、唐朝盛董事三人组成，赵希男先生任主任委员。

3、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在本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发生存、贷款业务风险的应急处置预案的议案》

根据《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 号——交易和关联交易》等有关规定，现拟对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在本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发生存、贷款业务风险的应急处置预案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1、删除　第四章 工作内容 第十二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应立即启动应急处置预案。（六）上市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占财务公司吸收的存款余额的比例超过 30%；2、其他内容不变。

此项议案为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汪澍先生、曹爱民先生、韩革先生、唐朝盛先生对该项议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最新发布的《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 号——交易和关联交易》的要求对应急处置预案进行修订，有利于提高本公司的资金结算效率、更好地发挥资金规模效益，

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水平，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我们同意该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的本次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